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90号

---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教育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培训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2年10月14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培训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各类培训质量效果，提高党员干部塑造变革和推进现代化建设新能力，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浙江省省级机关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开支管理规定》（浙财行〔2017〕72号）、《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教育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科教〔2022〕31号）、《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22〕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等各类教育培训。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

**第二条** 教育培训应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在学校年度“培训费”预算总额内，实行学校内部统一管理，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教育培训质量。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和审批制度。根据教育培训的目标、内容、形式、人数和经费预算等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报单位领导集体决策批准后施行。因任务变动确需调整年度计划的，按原程序报批。

**第四条** 内部培训是指组织本校人员参加的培训班，按规定在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中列支。根据培训形式的不同分为自行举办培训班、派遣人员参加特定内容的培训班（包括不收费培训和收费培训）。

**第五条** 内部培训应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将专业化能力提升培养和知识更新贯穿始终，全面提高单位人员的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六条** 内部培训经费实行年度经费限额控制，在学校人员全年工资总额（按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口径）的2%以内限额使用，按实列支。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列日常公用经费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科目。

**第七条** 内部培训经费用于以下教育培训活动：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二）党的基本理论、党性教育和党章党纪党规专题培训；
- （三）履职必需的培训；
- （四）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五）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
- （六）其他教育培训活动。

**第八条** 自行举办的培训班和派遣人员参加不收费培训，参照《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22〕13号）的要求和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一）培训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1.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3.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4. 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租用培训场地的费用支出。

5.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6. 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异地教学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7.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网络授课线路租赁费、设备租赁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头尾往返发生的城市间公共交通费，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回各自所在单位报销。

（二）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400	150	70	30	650
二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厅级人员的培训项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

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项费用之间可以按规定调剂使用。住宿费、伙食费实际发生数分别不得超过该单项定额按培训天数计算的经费预算总数，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30天以内（含30天）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

上述天数含报到和离开时间，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

（三）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1. 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2. 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3.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四）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按照履职需要的要求，从严控制本部门（单位）人员参加收费培训，事前经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培训费用开支原则上不得超过承办培训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综合定额标准。确需参加超过综合定额标准的培训，必须在部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在学校非财政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参加收费培训凭据报销，报销时须提供培训审批单、培训通知、培训费用票据等。头尾往返发生的城市间公共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参照《浙江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浙财行〔2017〕79号）执行。

**第十二条** 外部培训是指举办本校人员以外的人员参加的培训。根据培训目标和内容不同，分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举办的培训班和面向社会举办的收费培训班。

**第十三条** 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举办的培训班，按项目预算编制要求，通过规定的程序审批，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列支，参照《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22〕13号）的要求和标准执行。此类培训班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具备办学资质和条件，利用本校的资源举办的面向社会的收费培训班，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支出按照项目预算的编制要求申请报批，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培训支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安排培训支出。

**第十五条** 教育培训费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培训活动，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

**第十六条** 对国家和省立项的项目中因项目实施需要列支人员（包括本校人员）培训费的，必须严格按照所在项目规定的支出范围和要求执行。未明确具体支出标准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严禁借教育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教育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借教育培训名义参加收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使用教育培

训费购置电脑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教育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教育培训中列支或变相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以及按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化培训费用等；严禁套取教育培训经费设立“小金库”。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教育培训良好秩序，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省委组织部对党性教育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浙水院办〔2018〕15号）同时废止。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